

玉溪市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政策性社会性补助支出						
主管部门：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林业和草原局			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森林公安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40	14. 40	14. 40	10. 00	100. 00	10. 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项目年度目标情况	年初设定预期绩效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及差异原因分析			
	1. 建立“明确责任、分类负担、收支脱钩、全额保障”的森林公安经费保障体制，实现森林公安经费保护科学化，与当地在行政公安实行同等保护类别，有效提高森林公安履职能力，充分发挥其维护林区和谐稳定、保护林业改革发展、促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职能作用，维护2019年全年度的林区社			1. 据本单位内部统计显示2019年全年立案数量为103起，与指标值10起相比，超过目标值的930%；2. 案件查处率达92. 23%，指标值为85%，超过目标值7. 23%；3. 对来访群众进行满意度调查为95%，指标值为90%，超过目标值5%。总体来看，通过森林公安局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全面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努力提高办案效率，此项目的主要目标绩效全部超额完成。			
项目评价等次	优	项目评价得分	100. 00	自评得分=执行栏得分+各项指标得分，指标明细部分分值总分90分，指标明细部分各项三级指标由单位自行填写但每项指标不得大于 30分小于1分，总分等于90分。得分≥90分为”优“，90分>得分≥75分为“良”，75分>得分≥60分为“中”，得分<60分为“差”。			
项目绩效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分值（≤90）	自评分（≤90）	未完成情况分析
					90	90	
产出指标					50	50	
数量指标					20	20	
开展各类案件查办工作	>=	10	起	103起	20	20	
质量指标					20	20	
案件查处率	>=	85	%	0. 9223	20	20	
时效指标					10	10	
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	=	1	年	2019年	10	10	
效益指标					30	30	
社会效益指标					30	30	
强化打击力度,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	>=	85	%	0. 9223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访群众对涉林案件办理的满意度	>=	90	%	0. 95	10	1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基本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二) 项目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 项目支出情况		
	(四) 项目管理实施情况		
绩效自评工	(一) 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 自评指标体系		
	(三) 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注：按《新平县财政局关于开展预算部门2019年度预算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附件 7.《政策和项目绩效相关表格填报说明》第四项：“项目支出金额大于50万元的填写该报告，小于50万元的不需要填写。”资金未达到50万元，所以没有填写自评报告。